正本

柘城县2024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柘财采磋-2025-18）

发包人（全称）：柘城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露旭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柘城县水利局

柘城县2024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施工合同

柘城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柘城县水利局柘城县2024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已接受河南露旭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柘城县水利局柘城县2024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工程地点：柘城县张桥镇；

工程范围和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

项目经理：张广轶

二、工程期限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30天（日历天从合同之日算起）。

本工程开工日期2025年7月30日，竣工日期2025年8月28日。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五、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1296000元）。

六、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八、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三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柘城县水利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柘城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7月29日

承包人：河南露旭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7月29日

二、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中“通用合同条款”条文。

三、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1 发包人：柘城县水利局。

1.1.1.2 承包人：河南露旭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1.1.1.3 分包人：/。

1.1.1.4 监理人：_____。

1.1.2 日期

1.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同通用合同条款。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 。

2.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2 其它义务

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 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2）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3）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5）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要在保障工期、质量的前提下，针对涵闸、桥梁、顶管等工程制定切实可行的在建工程度汛方案，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

4.2.1 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及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1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伍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3 不利物质条件

4.3.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6.1.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 气象、水文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应由监理人组织专

家论证和审查。

9.3 文明工地

9.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环保措施。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风速大于 17.1m/s 的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4）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级以上。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2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千分之一计。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 工程质量

12.1 质量评定

12.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确定的执行。

12.1.2 工程质量标准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 -2007 。

13.质量事故处理

13.1 工程竣工验收时， 监理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等原材料及砼试块。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 。

（2）工程变更、签证需经甲方、监理单位共同签证后生效。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3 暂估价

15.3.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按有关政策执行。

17.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承包人设备、人员进场预付总承包金额的30%。

17.2 竣工（完工）结算

17.2.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2.2 工程价款结算支付

（1）建设单位在复核工程量时，不考虑不合格工程的工程

。

（2）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量的90% 时支付合同价款的80%，预付款在支付 80% 工程款时全部扣完，工程全部完成(施工资料齐全)并完成单位验收，经财政评审后支付剩余工程款。在拨付最后一批工程款之前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者最后一批工程款不予拨付。

17.3 最终结清

承包人应按照财政评审最终施工金额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4 竣工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分部工程验收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工程验收。

18.2 单位工程验收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3 阶段验收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4 专项验收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5 竣工验收

本工程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6 施工期运行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18.7 试运行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竣工验收合

格之日起，保修期为一年。

20.施工安全

20.1 保险

20.1.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

20.1.2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1.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1.3.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保险条件：保险单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